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是为满足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保障阿拉尔中泰纺织可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中泰（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吴杰江、贾亿民、韩复龄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